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119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OR-JG4000H 激光物证勘查仪

送 检 单 位 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19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OR-JG4000H 激光物证勘查仪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5月26日	联系人	宋志宏
送检 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市艮山东路建华二区1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00	电话	0571-86431401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质量等 14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杭州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OR-JG4000H 激光物证勘查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5月27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廖才秋

审核：马光强

编制：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19

共 3 页

第 3 页

OR-JG4000H激光物证勘查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